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汇合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军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楼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